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說明

- 一、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，向本局或各分局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時，應填具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以親自持送或郵寄方式為之。
- 二、當事人權利行使應由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。如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，得委由代理人為之。委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出具委託書及雙方之證明文件。